

## 市售包裝米粉絲產品標示規定草案總說明

米粉絲是國人常食用之製品，為提供消費者明確之資訊，可由消費者依個人需求自行選擇，衛生福利部爰訂定「市售包裝米粉絲產品標示規定」，其要點如下：

- 一、 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 本規定適用範圍。(草案第二點)
- 三、 市售包裝米粉(絲)產品標示含米量百分比、標示方式及字體大小規定。(草案第三點)
- 四、 市售包裝速食米粉(絲)產品之粉絲本體計算方式。(草案第四點)
- 五、 市售包裝米粉(絲)產品品名及字體大小規定。(草案第五點)
- 六、 本規定實施日期。(草案第六點)

## 市售包裝米粉絲產品標示規定草案

規定	說明
一、本規定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九款訂定之。	明定本規定法源依據。
二、本規定適用於使用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米穀(粉)為原料，經糊化、擠壓、蒸煮、乾燥等過程製成細長條之製品，包括： (一)純米粉(絲)、米粉(絲)：以百分之百米為原料製成者。 (二)調合米粉(絲)：使用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米為原料，添加其他食用澱粉或食用穀粉為原料製成者。	本規定適用範圍。
三、市售包裝純米粉(絲)、米粉(絲)、調合米粉(絲)產品應於產品外包裝正面處顯著標示含米量百分比或等同意義字樣，其字體顏色應與底色明顯不同，字體大小長寬不得小於四毫米。	市售包裝米粉(絲)產品標示含米量百分比、標示方式及字體大小規定。
四、本規定所載含米量百分比係指扣除食材包、油包及調味粉包之純米粉(絲)、米粉(絲)、調合米粉(絲)本體之重量百分比計算。	市售包裝速食純米粉(絲)、米粉(絲)、調合米粉(絲)或調合粉絲產品之粉絲本體計算方式。
五、純米粉(絲)、米粉(絲)、調合米粉(絲)產品，其品名應含純米粉(絲)、米粉(絲)、調合米粉(絲)，且字體大小應一致。	市售包裝米粉(絲)產品品名及字體大小規定。
六、本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實施(以製造日期為準)	明定實施日期。

## 市售包裝米粉絲產品標示規定草案

- 一、本規定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九款訂定之。
- 二、本規定適用於使用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米穀(粉)為原料，經糊化、擠壓、蒸煮、乾燥等過程製成細長條之製品，包括：
  - (一)純米粉(絲)、米粉(絲)：以百分之百米為原料製成者。
  - (二)調合米粉(絲)：使用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米為原料，添加其他食用澱粉或食用穀粉為原料製成者。
- 三、市售包裝純米粉(絲)、米粉(絲)、調合米粉(絲)產品應於產品外包裝正面處顯著標示含米量百分比或等同意義字樣，其字體顏色應與底色明顯不同，字體大小長寬不得小於四毫米。
- 四、本規定所載含米量百分比係指扣除食材包、油包及調味粉包之純米粉(絲)、米粉(絲)、調合米粉(絲)本體之重量百分比計算。
- 五、純米粉(絲)、米粉(絲)、調合米粉(絲)產品，其品名應含純米粉(絲)、米粉(絲)、調合米粉(絲)，且字體大小應一致。
- 六、本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以製造日期為準)生效。